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司通〔2021〕15号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省政府同意，省司法厅、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省司法行政、财政部门制定本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制度。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范围、着装规范、标志佩戴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财政部门负责本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政府采购、配发标准、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领域制式服装和标志供应商的采购,以及本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使用等日常管理,指导协调本领域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穿着佩戴等的监督管理;财

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财政经费使用、预算定额标准执行等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向中标的供应商订购本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本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使用等日常管理。

第五条 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种类、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以内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不得扩大着装范围，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以及颜色，不得提高配发标准。

第六条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列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二章 配发范围、种类和标准

第七条 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第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包括帽类、服装类、鞋类和标志类。

第九条 帽类具体包括：

（一）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

首次男士发大檐帽1顶、女士发卷檐帽1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顶。

（二）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凉帽）。

首次男士发大檐凉帽1顶，女士发卷檐凉帽1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顶。

（三）防寒帽。

首次发布面栽绒防寒帽1顶，使用年限6年，期满换发1顶。

第十条 服装类具体包括：

（一）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首次发常服1套（含衬衣2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套。

（二）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首次发春秋执勤服2套、冬执勤服1套，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春秋执勤服1套、冬执勤服1套。

（三）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首次发长袖制式衬衣2件，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2件；发短袖制式衬衣3件，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3件。

（四）单裤、裙子。

首次男士发单裤2条，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2条；女士发单裤、裙子共2条，款式自选，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单裤、裙子共2条。

（五）防寒服。

首次发短款防寒服1件，使用年限8年，期满换发1件。

第十一条 鞋类具体包括：

（一）单皮鞋。

首次发单皮鞋1双，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1双。

（二）皮凉鞋。

首次发皮凉鞋1双，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1双。

（三）棉皮鞋。

首次发棉皮鞋1双，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双。

第十二条 标志类，具体包括：

（一）帽徽。

男士发大帽徽2枚，女士发大帽徽1枚、小帽徽1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二）臂章。

首次发臂章2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三）肩章。

首次发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各2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四）胸徽。

首次发硬、软胸徽各2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五）胸号。

首次发硬、软胸号各2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六）领带。

首次发领带1条，损坏后交旧领新。

（七）腰带。

首次发腰带2条，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1条。

第三章 配发管理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第七条规定的范围对本部门着装人员进行审核，并将应着装人员编制、实有人数、类别、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种类及数量等报同级司法行政、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首次配发时，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种类和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第十五条 首次配发次年起，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种类和标准，根据着装人员申请换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着装人员也可在个人年度定额内自主选配制式服装，但须符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仅限于选择与自己性别和身材相符的制式服装；
- （二）鞋类每年度限选配一双；
- （三）防寒服每4年限选配一件。

第十六条 个人年度定额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配发种类、数量、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确定，包括分年度定额和年度平均定额两种，具体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确定。分年度定额根据当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和预算

定额标准计算。第N年年度定额=Σ第N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对应的预算定额。

年度平均定额根据全部配发种类、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计算。年度平均定额=Σ制式服装及标志换发数量×对应的预算定额÷对应的使用年限。

个人年度定额余额指标可以结转使用。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胸号标志管理，确保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胸号与其所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

第十八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丢失、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按程序予以补发。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在离职次日将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交回所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在退休次日，将所有标志交回所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废旧标志由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统一回收处置。

第四章 着装和标志佩戴规范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

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第二十一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亮证执法。集中参加大型公务活动、重大活动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第二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原则上5月至10月着夏装，12月至次年2月着冬装，其他时间着春秋装。

第二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规定配套着制式服装，保持服装干净整洁。制式服装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类别制式服装不得混穿。不得歪戴制式帽，不得披衣、敞怀，非执法工作需要不得挽袖、卷裤腿等。

两名或以上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同一场所执法，原则上穿着相同季节款式的执勤服或常服。

第二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帽徽、肩章、臂章、胸徽、胸号等标志，佩戴位置要准确、端正。不得同时佩戴、系挂与执法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物品。

第二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公共场所嬉戏打闹、高声喧哗；
- （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三）非因工作需要，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二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行暗查暗访或者其他特

殊工作任务、工作时间非因执法活动外出时，不宜着制式服装。

第二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不得擅自赠送、出借、出租给他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配发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本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领用、档案管理、回收处置等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自主选配、穿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司法行政、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对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督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的，由其所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直至调离执法岗位：

- （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自主选配时弄虚作假，超出实际工作需要的；
- （二）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交回配发的制式服装和标志的；
-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规范穿着制式

服装的；

(四)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规范佩戴综合执法标志的；
(五) 着制式服装时，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
(六)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的；

(七) 故意丢弃、污损制式服装和标志的；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形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 超种类、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

(二) 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的；

(三) 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形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或者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 超范围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

(二) 未按行政执法证件编号配发制式服装胸号的；

(三) 未建立制式服装和标志相关管理制度的；

(四) 未及时回收、处置应当回收的制式服装和标志的；

(五) 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涉及整合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职能，在更大范围内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其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1.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2.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附1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式样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帽类——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设计说明

主体采用藏青色帽墙和帽檐，配金黄色帽饰带，帽徽居中。凉帽帽檐采用黑色网眼材料。



大檐帽



卷檐帽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和标志式样



帽类——防寒帽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设计说明

采用布面结合栽绒材料制作而成。



布面栽绒防寒帽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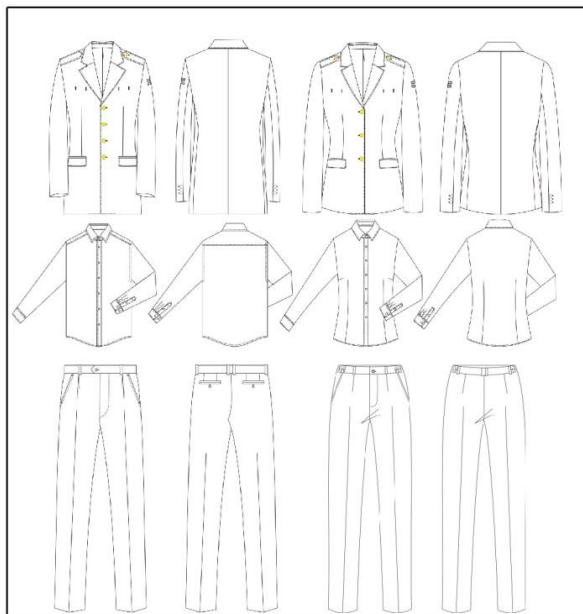
服装类——常服（含上衣、裤子、配套衬衣）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经典的平驳领造型，搭配修身无褶西裤，整体版型呈现出执法人员稳重干练的着装形象。

细节解说



无胸贴袋，右胸搭配胸徽，左胸搭配胸号。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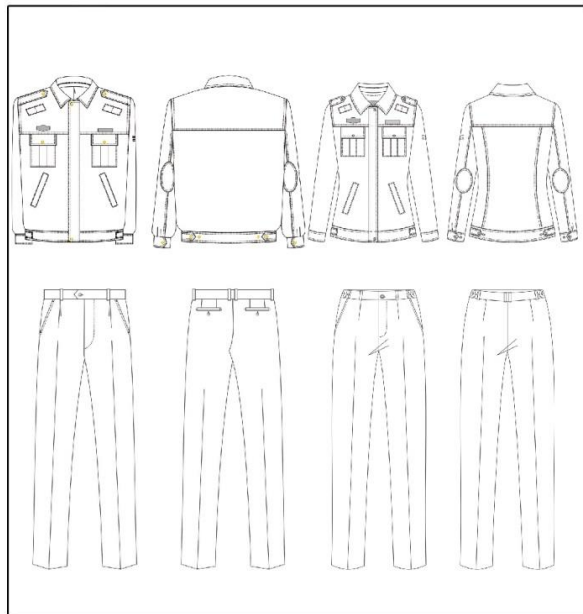


服装类——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色彩

藏青色

款式图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翻领夹克设计，版型端庄大气，穿着舒适。配多功能裤，腰部增加松紧带，脚口可调节。

执勤服冬季款，增加可拆卸内胆，保暖舒适。

细节解说



上衣门襟采用了四件扣固定。前胸配正统方角口袋，口袋上设计风琴褶，美观大方，方便实用。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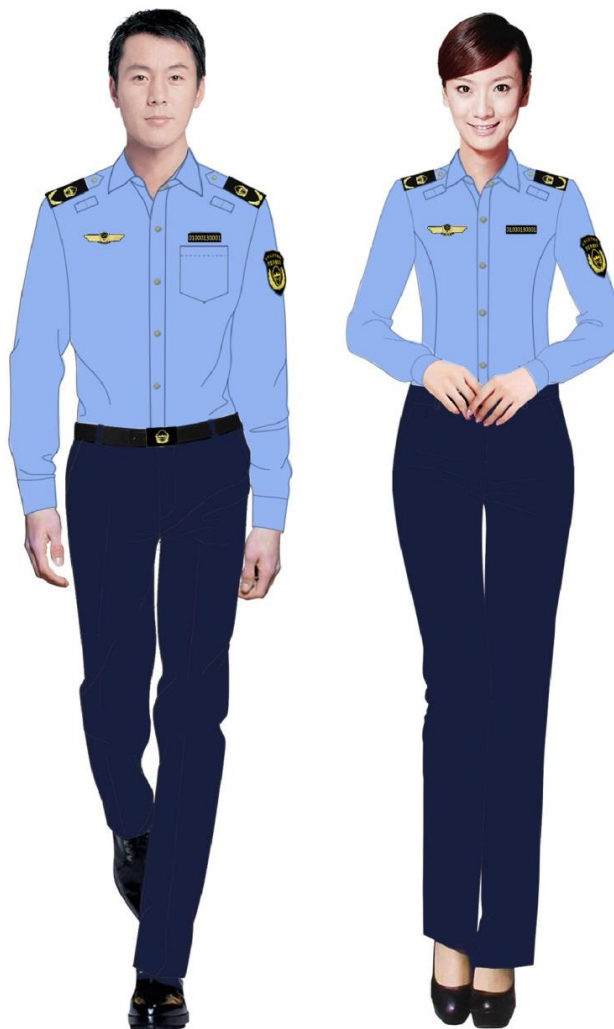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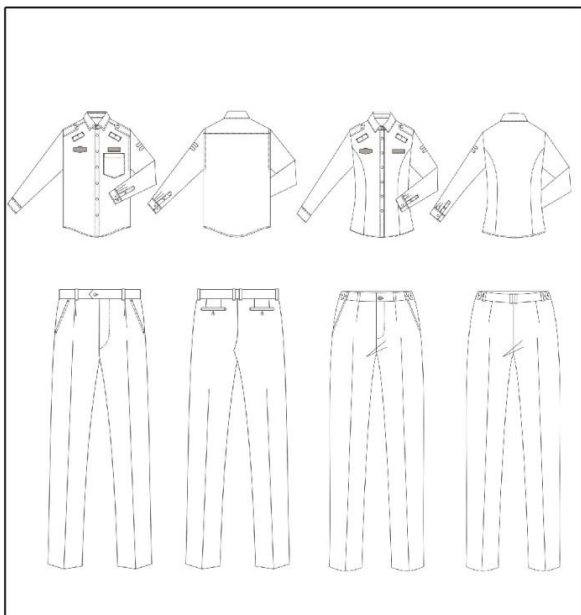
服装类——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男单裤、女单裤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设计说明

长袖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男款配修身西裤, 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 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适用于各种体型。

细节解说



男士衬衣左胸配尖底贴袋。



女士衬衣无胸袋。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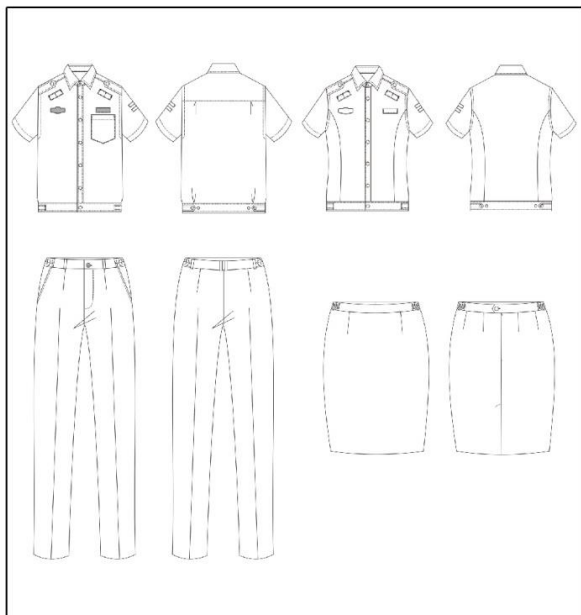
服装类——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裙子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设计说明

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利落的贴边下摆。男款配修身西裤，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适用于各种体型。

细节解说



男士衬衣左胸配尖底贴袋。



女士衬衣无胸袋。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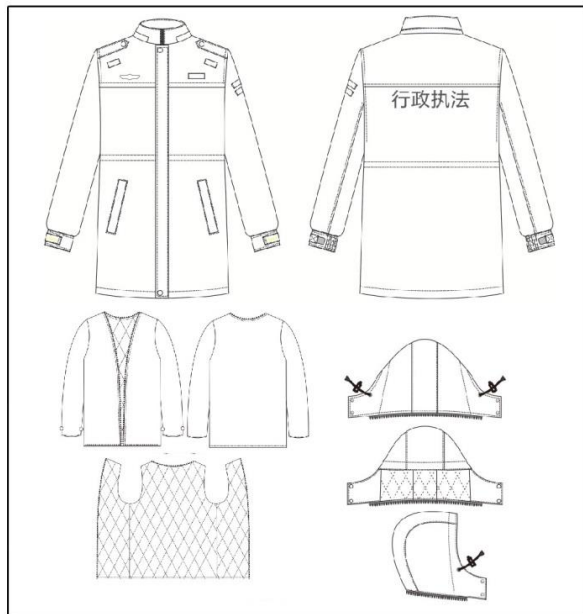


服装类—— 防寒服（短款）

色彩

藏青色

款式图



设计说明

采用简洁大方的款式和防风保暖的立领设计，添加可拆卸帽子、毛领、内胆，增强了服装的舒适性、保暖性。

细节解说



立领造型防寒服，添加可脱卸毛领，防风御寒，轻便舒适。



袖口采用了金色线刺绣“行政执法”四个字，增加着装人员的身份辨识度。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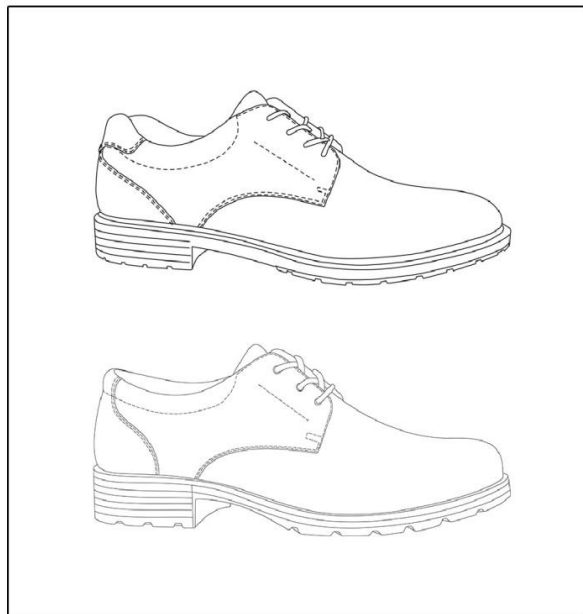


鞋类——单皮鞋（男、女）

色彩

黑色

款式图



男单皮鞋



女单皮鞋

设计说明

采用素头系带式设计，跗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抑菌透气，柔软舒适。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防滑功能。

细节解说



采用领口软包式设计，保护脚踝，柔软、舒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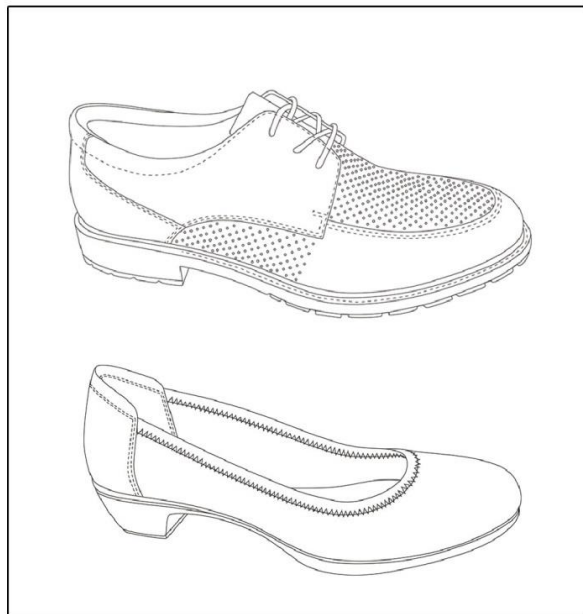


鞋类——皮凉鞋（男、女）

色彩

黑色

款式图



男皮凉鞋



女皮凉鞋

设计说明

男皮凉鞋：

采用了围盖式系带设计，线条流畅，便于穿脱，搭配制式服装美观大方。鞋底采用了双密度注射工艺，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女皮凉鞋：

采用浅口小圆头楦形设计，增加适脚率，提升舒适性。底片加厚，长时间穿着不累脚。鞋底采用双密度注射工艺，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细节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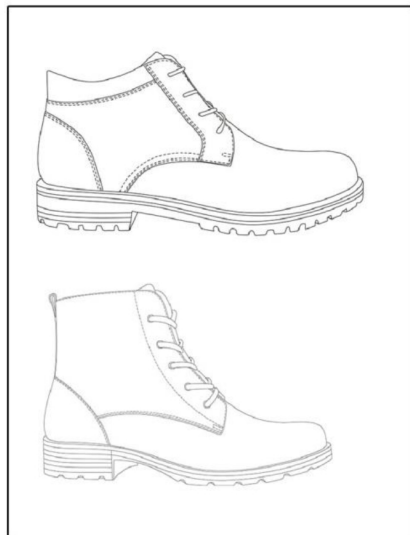




色彩

黑色

款式图



男棉皮鞋



女棉皮鞋

鞋类——棉皮鞋

设计说明

采用了系带式设计，跗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保暖舒适，养脚护脚。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防滑功能。保暖材料：棉皮鞋为絮片。

细节解说



男士领口采用包式设计，保护脚踝部位，不磨脚。



女士后跟领口采用直领口设计，简洁大方、内置海绵，柔软舒适。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帽徽

色彩

金黄色

正红色



设计说明

帽徽是由国徽、长城、盾牌、松枝以及“行政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性。

细节解说

以锌合金经压铸成型，电镀涂漆等工艺制造。帽徽由徽体、螺钉、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下方边沿，铸有一防转钉。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标志类——臂章



通用图案

臂章通用图案由盾牌、松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XXXX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性。



生态环境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山水组成，象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整体表达环保人守护蓝天、绿地、净水的理念，彰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交通运输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方向盘、锚和缆绳组成，象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整体表达交通人守护交通安全的理念。



农业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三只麦穗和梯田组成，象征“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整体表达“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的理念。



文化市场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篆体“文”字和古城楼组成，象征文化和旅游，整体表达文化市场执法的基本理念，彰显文化市场执法的职能职责和重要作用。



应急管理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齿轮、紧握的手、英文字母“EM”组成，象征应急管理，整体表达坚持安全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理念。



市场监管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和长城组成，象征市场监管部门深度融合，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整体表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理念。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标志类——肩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



生态环境执法



交通运输执法



农业执法



文化市场执法



应急管理执法



市场监管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硬胸徽、软胸徽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硬胸徽



软胸徽

生态环境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交通运输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农业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文化市场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应急管理执法



硬胸徽



软胸徽

市场监管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硬胸号、软胸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01000130001

硬胸号

01000130001

软胸号

设计说明

胸号号码共11位，第1、2位代表省，3、4位代表市，5、6位代表县，7、8位代表执法部门，9、10、11位代表执法部门人员编号。

细节解说

硬胸号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主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硬胸号以锌合金经压铸成型，后经电镀、涂漆、罩树脂等工艺制作而成。

软胸号以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为版面，经贴衬、熨烫、缝纫等工艺制作而成。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标志类——领带



领带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冷黑色

金黄色

标志类——腰带扣



生态环境执法



交通运输执法



农业执法



文化市场执法



应急管理执法



市场监管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标志类——标志扣

色彩

金黄色



设计说明

标志扣材质为金属，扣面为哑光金黄色，周边一圈装饰框。设计简约、庄重、大方。

细节解说

采用锌合金压铸一体成型。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 (元)
1	帽 类	大檐帽（卷檐帽）	顶	52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47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59
4	服装类	常服	套	448
5		常服配套衬衣	件	86
6		春秋执勤服	套	360
7		冬执勤服	套	490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81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80
10		单裤	条	116
11		裙子	条	107
12		防寒服短款	件	356
13		单皮鞋	双	248
14	鞋 类	皮凉鞋	双	248
15		棉皮鞋	双	307
16	标志类	大帽徽	枚	9
17		小帽徽	枚	7.2
18		臂章	副	4.5
19		硬肩章	副	18
20		软肩章	副	7.8
21		套式肩章	副	5.5
22		硬胸徽	枚	8
23		软胸徽	枚	3
24		硬胸号	枚	8
25		软胸号	枚	2.5
26		领带	条	21
27		腰带	条	50

江苏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